



#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 大法弟子 汤芳琼

湖北省洪湖市大法弟子**龚斌**和**汤芳琼**夫妇因遭恶人举报，于2005年9月7日，被610和恶警非法抄家，搜刮抢走大法书籍、真相资料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及现金一万多元，并将他们绑架关押到洪湖第一看守所。至今，**汤芳琼**身体被迫害得极度虚弱。

事发前，市公安局国安队恶警采取蹲坑、跟踪和监听电话等手段，对其进行24小时监控。9月7日上午，恶警们趁**龚斌**出车之际，在街上连人带车一起劫持扣押，随即又带人闯入家中，将其爱人**汤芳琼**一同绑架到看守所，丢下12岁的女儿无人照看。夫妻两人被关押一个月之后，国安队要向其家人勒索4万元才同意释放两人，亲友们想方设法凑数交了3万元，年底前只放出**龚斌**，而**汤芳琼**仍关押在洪湖看守所至今，身体被迫害得极度虚弱。近期传闻邪恶准备在二月中旬开庭审判。

**龚斌**、**汤芳琼**自修炼法轮功以来，遵循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，处处为他人着想。有一次夫妻俩在城区跑车时，发现车内一手提包内装有两万多元现金和证件，他们当即根据证件上的地址和姓名将包归还给失主。这样的好人为什么现在还要受如此迫害，天理何在？正义何在？

呼唤善念良知



## 正告

**洪湖市 610、公安恶警和一些参与迫害的不法人员：**善恶有报是天理，几年来已有约7800多人因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报应死亡。恶报，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。所以，奉劝你们立即停止犯罪，无条件释放被非法绑架关押的大法弟子**汤芳琼**！不要作江氏流氓集团的陪葬！

**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，这是受宪法保护的，符合中国宪法第35条、第36条规定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。难道政府、官员可以凌驾于《宪法》和法律之上、以权代法、以势压人、整人、迫害人？那些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难道可以若无其事的逍遥法外，而揭穿其罪行的人都成了罪犯、阶下囚？在全世界唯有中国是把信仰“真善忍”视为犯罪的国家。这究竟是为了什么？**

